**灌南县教育局所属学校2022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新教师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灌南县教育局所属学校2022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新教师笔试安全顺利进行，现将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应在考试前7天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

考生应时刻关注本人“苏康码”和行程码状况，非绿码且符合转码条件的，请及时申请于考前转为绿码，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逾期未转为绿码的责任自负。外来考生（指7天内自省外和省内跨设区市前来或返回灌南县的考生）应至少于考前7天起持续了解灌南县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灌南县规定落实信息报备、抵达后健康监测、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等要求，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二、考试当天考生需提供本人24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省内外具有相关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均可）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报告、电子报告或“苏康码”、检测机构APP显示均可，必须含采样时间信息，下同）。“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方可入场。考生应服从现场防疫管理，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三、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考试：

1. 近期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之日起算已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的，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无异常、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须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2天、第7天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采取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集中隔离第1、2、3、5、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3.7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采取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在隔离第1、4、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如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或有本土疫情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的来（返）灌南县人员须通过“惠泽行”等途径登记信息，向目的地单位、社区（村）或酒店报备，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做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核酸检测等相应的健康管理措施。主动配合落实防疫要求，对因执行防控措施不到位、落实防控要求不严格，瞒报、谎报行程轨迹等并造成疫情传播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4.对7日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来（返）灌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后实行三天两检（两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及落地即检措施。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

1.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绿码、行程卡绿卡或考试开考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有发烧（体温≥37.3℃）、干咳等可疑症状的；

3.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因疫情相关原因被管控不能到场的；

4.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2天、第4天、第7天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五、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医检测。

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

六、考生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签署《灌南县教育局所属学校2022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新教师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被移送公安机关；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如考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灌南县教育局将通过灌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发布补充通知，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要求，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疫情防控最新要求。

附件：灌南县教育局所属学校2022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新教师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灌南县教育局

                         　　2022年9月21日

附件

灌南县教育局所属学校2022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新教师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灌南县教育局所属学校2022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新教师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愿意遵守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 诺 人：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即视为本人签名

承诺时间：与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时间相一致